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巫國榮

訴訟代理人 邱姿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社團法人消費者法律權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昶慶

相 對 人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3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